

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辦理面試暨審查作業要點

92年10月7日

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5日

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辦理面試及審查等試務作業，特依據本校各項招生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辦理面試暨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辦理碩士班甄試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、博士班招生、學士班甄選入學、進修學士班招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等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面試、審查作業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學程辦理招生考試面試及審查等作業，應組成甄選委員會，研商相關試務作業細則。
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成，除情形特殊，報請主任委員專案核可者外，學士班招生應由講師以上職級之教師三人、碩士班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三人、博士班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五人共同組成之，並以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為原則。
各學系面試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，但其人數不得多於校內委員(本校專兼任教師)人數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面試委員應由召集人於面試舉行前，先行研商議定以下事項：
一、確立面試目的。
二、決定面試方式。
三、研擬面試題目。
四、安排面試流程。
五、維持考場秩序。
六、評定考生成績並進行統計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審查及面試評分基準如下：九十分以上為「特」、八十分以上為「優」、七十分以上為「良」、六十分以上為「可」、六十分以下為「不及格」。
- 第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為各學系審查及面試委員：
一、當學年度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(含血親及姻親)報名相關考試者。
二、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。
三、無法全程參與面試之評分工作者。
四、其他因利害關係須迴避者。
審查及面試召集人應加強評分委員之言行規範，避免出現不妥適之言詞，引發爭議。
- 第七條 面試委員應全程參與面試評分作業，如遇緊急情況必須中途離席或遲到逾規定時間者，為期公平，該委員之評分應不予計入。
- 第八條 各學系辦理考試，若以審查、面試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，應訂定評分表，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，必要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。各學系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加註理由說明。

- 第 九 條 各學系應將審查及面試成績登錄總表併同各委員評分原始表件，經召集人彌封簽章後，以密件方式專人送交各項招生考試總幹事。
- 第 十 條 各學系學程辦理招生試務，應確保相關人員僅於招生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考生之個人資料，且對所接觸之資訊皆應負擔保密義務，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，亦不得提供、交付、洩漏予第三人，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